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旱溪排水(日新橋至鷺村橋)治理工程設計工作」**  
**現場勘查及綜合討論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17日下午1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一樓大廳集合出發至烏竹圍公園

參、主持人：白召集人烈燿  
紀錄：李奕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一) 規劃設計構想原則上可行。

(二) 左岸堤防拆除的廢餘料，建請盡量回收留用。

(三) 左岸現有道路會拓寬，然後銜接新建的步道，建議步道高程至少低於道路50公分，俾使左岸道路及社區雨水逕流可以自然流入旱溪排水。

(四) 右岸的烏竹圍公園多為公有地，原在水道內，現在劃在水道外，由於該公園為低地，如能做為水道或滯洪池兼做停車場實為理想，建請臺中市政府考量能否修正都市計畫採納此構想。

二、陳委員義平

(一) 旱溪左岸堤防改建需考慮右岸社區及道路排水。

(二) 右岸護岸及草坪護坡、綠帶設施、現有喬木應盡量保留或移植。

(三) 本計畫範圍右岸現為烏竹圍公園，目前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25公尺，沿旱溪排水用地範圍線設置將烏竹圍公園與旱溪排水分隔，破壞整體環境，使旱溪排水之環境營造無法與現有烏竹圍公園結合，建議計畫道路移至烏竹圍公園右邊，可連接下游計畫道路，連接至忠明南路，請市政府建管單位在本次通盤檢討時可以變更計畫道路用地。

三、張委員豐年

張委員豐年所提意見彙整如附件，請參閱。

第三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旱溪排水(日新橋至鷺村橋)治理工程  
設計工作」現場勘查及綜合討論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河川局規劃課

時間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 下午12時30分	地點	本局一樓大廳集合出發
召集人	白烈燿	記錄	李高遠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張稚輝	副召集人		
李坤煌	委員	李坤煌	
廖健堯	委員	廖健堯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陳義平	委員	陳義平	
蘇惠珍	委員		
王傳益	委員	王傳益	
李璟泓	委員		
謝國發	委員	謝國發	
張豐年	委員	張豐年	
旱溪排水小組	組員	楊政穎	

附件、張豐年委員意見

### 第三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旱溪排水「(日新橋至鷺村橋)治理工程設計工作」現場勘查及綜合討論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12 時，下午 1-4 時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中市霧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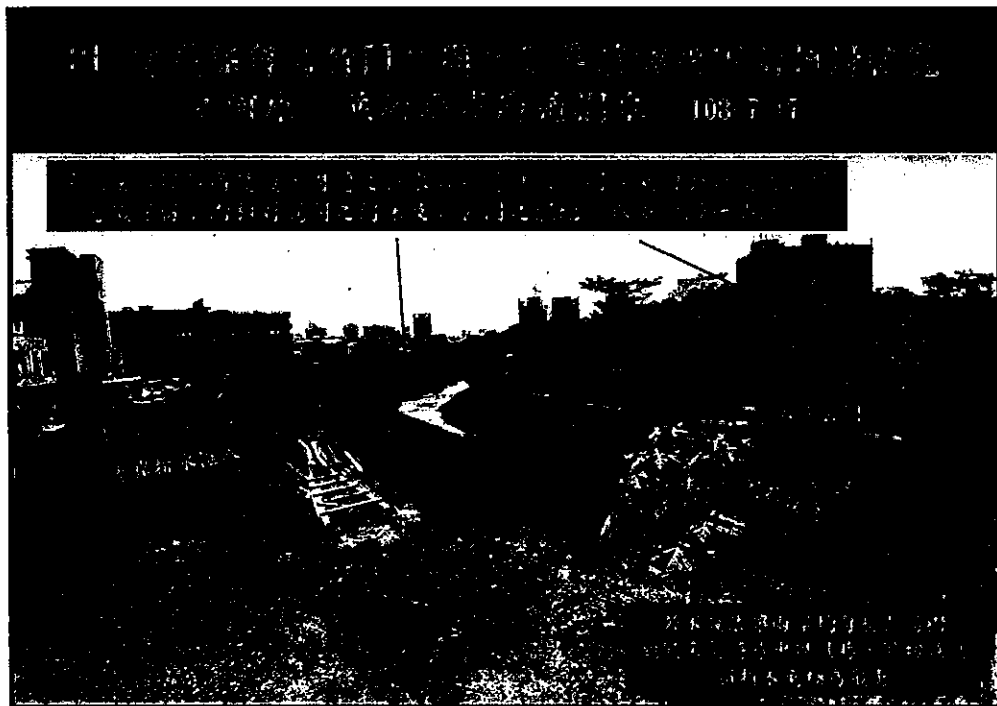
出席人士：張豐年

代表單位：臺灣生態學會、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民間水患治理監督聯盟、臺灣護樹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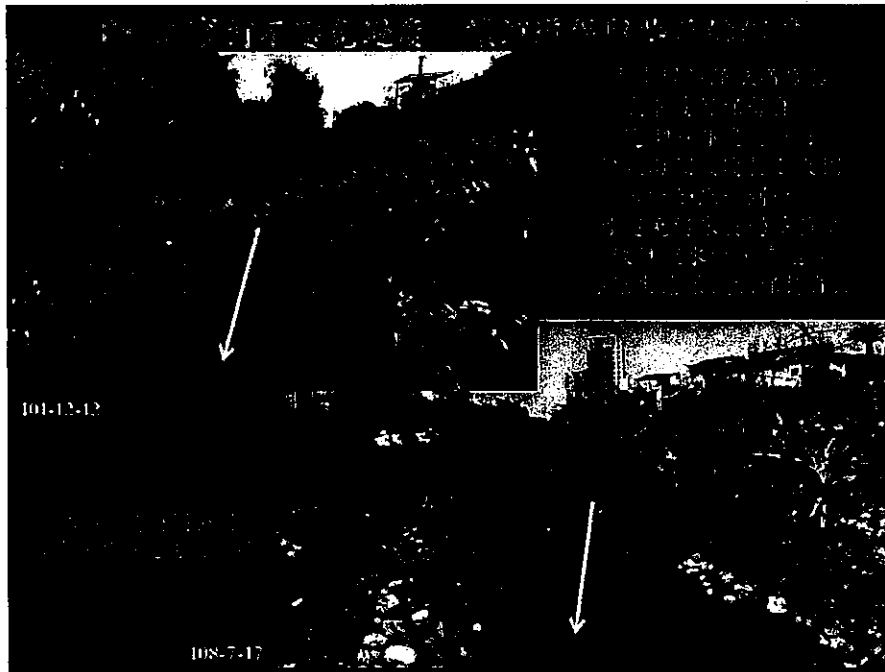
與會意見：

一、針對現勘段（日新橋至鷺村橋）：

1. 建議：(1) 要求重新檢討都市計劃，避免規劃中之道路穿越過該烏竹園公園。(2) 設法保流該區域碩果僅存之濕地，(PP 檔 P1-3) 考量在於：
  - 該公園南側尚保有溝渠、水池，從池面長滿布袋蓮，周邊樹木相對少，可看出此處縱使在旱溪改道後仍為濕地，多少有助於當地。
  - 除讓當地居民能回味歷史、瞭解八七水災之慘況外，並多少能持續發揮滯洪功能，有利分攤逕流。



3. 建議工事適可而止，該儘量讓河道保留自然蜿蜒，日後兩岸亦能均衡長上高樹 (PP 檔 P4、5)，除避免出現風巷效應外 (PP 檔 P1)，另考量如下：
- 自上游截流分洪改道後，能下流之水量有限，兩岸大致底定，變動機率不大，在此之下河道好不容出現之蜿蜒，建議儘量保留不動。
  - 左岸堤防要降低高度當不得不拆，但底下該儘量保留自然，最好連砌石亦少用，但讓兩側緩坡長上大樹。只要遮蔭足夠，可避免河床長滿雜草，致日後阻礙水流、甚溢淹，亦可讓生態景觀能保持自然。
  - 右岸尚保有一些喬木，縱使有意保留，但若耍貫徹全面以砌石建構護岸之作法，則保留絕非易事，建議因地制宜考量，以善巧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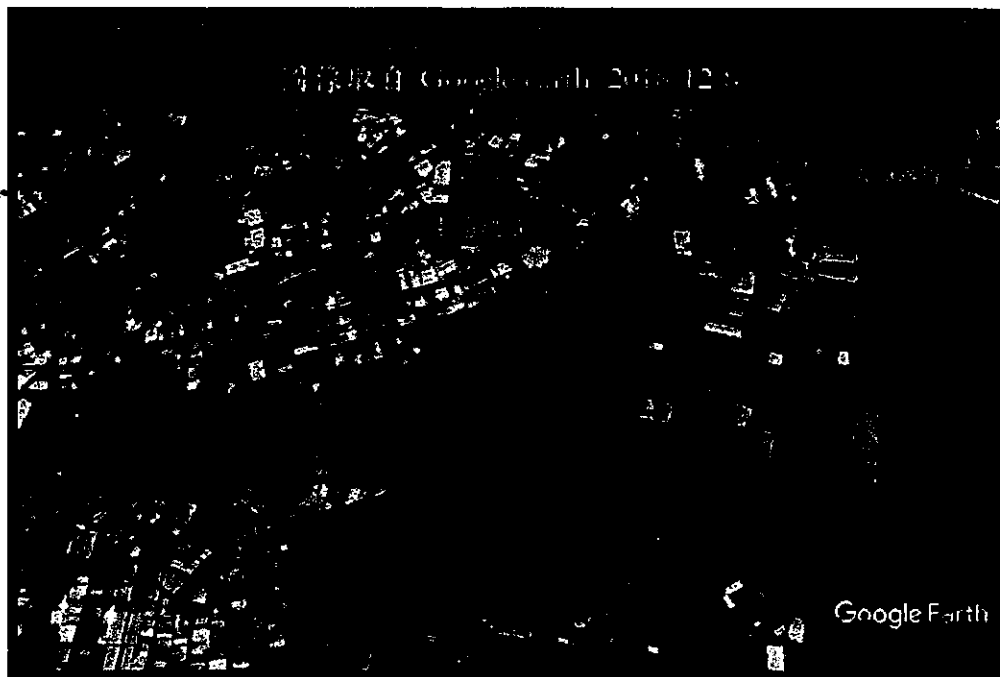


5. 過往植栽之維護管理大有問題，才會導致如今之衰敗死亡，建議引以為鑑，並作為如下：
- 早期植栽保留尚佳，如今紛紛衰敗，就以連通左岸社區橋旁之柳樹為例，如今死亡，顯示過往植栽之維護管理是大有問題（PP 檔 P9、10），否則不可能如此。另如斷頭移植黑板樹，可肯定存活率絕對不高（PP 檔 P11），如今之規劃設計與日後之維護管理，應避免重蹈覆轍。



一、針對整流域：

1. 就中市而言，生態景觀目前似以筏子溪領先，但若就物種保留原始程度而言，舊旱溪當仁不讓，特別是上游六順橋下尚保留原始之該塊瑰寶（PP 檔 P12），建議設法保留。該上游段雖說物種不錯，但兩岸被侵佔、遭傾倒廢棄物、填土之情形屢見不鮮，日後要處理可能更加困難，建議未雨綢繆。



2. 貴局既與水利署正嘗試在埔里南港溪愛村橋下游段推動「不築堤防，改由農地重新滯洪」之新作法，建議：(1) 中投公路下游段既仍保有不少農地，日後該儘量減少截彎取直，以免減低滯洪空間，並增加逕流，讓下游水患加劇。(2) 護岸儘量不要過高：因單純施作堤防（並未真正增加滯洪空間），水患並無法杜絕，只會改變型態，從水土遭沖擊流失改變為堤後積水，災害並不會無端消失。(3) 讓周遭農地可內外連通，重新擔負起滯洪之重責，萬一出現災損，予以適度補償，才是正道。由於中市人口密集，若不善加利用該些碩果僅存之農地，問題永遠難解。(4) 在人口密集區，護堤若非加高不可，則主支流交會處務請保留寬敞、避免直交甚對沖，少用上防逆飯。
3. 水利工事務需著眼於後代子孫之永續生存，以避免為了近利，卻出現好處互相排擠，但後遺症卻分散、轉移之遠距時空效應。事實上大里河流域就是最佳案例，該引以為鑑。80年代旱溪在東門、東昇橋間之截流分洪，固然讓舊河道下游段水患減低，但水截往大里溪，卻也相對增加該溪下游諸排之水患，迄今無解。九二一地震後大坑溪之水被截往部子溪，現環中公路東線周邊水患雖稍減，但太平區之水患卻不免反增，如坪林排水等，能不慎乎？
4. 大里溪下游諸大排之閘門抽水站已先後完成，但何以今年5月20日之驟雨照樣出現水患，有些甚更慘，如中興大排。此絕非特例，建議貴局帶頭釐清：是否當初之規劃設計有誤，抑或臨場操控不當？以避免到處重蹈覆轍。